**数学学院2012级、2013级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与天津市政府奖学金评选通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1—2015）》，全面推进“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勇于创新”的南开“公能”特色素质教育，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协调发展，根据《南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12]101号)的规定，为确保真正遴选出专业成绩优、综合素质高、社会能力强的优秀学子，给予国家奖学金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将评选过程做以下说明：

1. **评选范围**：2012级、2013级本科生
2. **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南开大学，热爱数学学院；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2013-2014学年综合成绩（A/B/C/D）排名在班级前10%；

3、品德高尚，责任心强，热心奉献，主动关心他人，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4、积极进取，明礼诚信，生活俭朴，勇于创新。

三、**评审流程：**

1、成立数学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天津市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包括学院主管领导、学生代表、专业教师等），全面负责该奖学金的宣传、推荐、审核、评选、颁发、信息反馈等工作。

**2、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对自己本学年的学习及在综合素质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个人总结。**

3、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学生申请资格复查和资料真实性审核，公示入选考评会学生名单。

4、学院组织公开考评会，考评会包括参评学生发言（3分钟）、到会人员提问（2分钟）。考评会后，评委现场投票。

5、学院将公开考评会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初评意见。

6、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交送校学生工作办公室。

**四、材料提交及相关时间要求**

1、请有意参评且符合条件的同学，于10月8日下午4:00前将书面申请交到数学院113办公室。

2、对公考考评会成员名单有异议的同学，请务必于10月8日下午5:00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学院113办公室吕雪艳老师处。

**附：数学科学学院2012级、2013级国家奖学金、天津市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党委副书记 李亮**

**数学与应用数学任课教师 陈智奇**

**数学基地班班导师 李军**

**2013级辅导员 李林**

**2012级辅导员 吕雪艳**

**学生代表 2011级赵林杰 2011级闫永贵**